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拟订和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建设健康光谷。

2、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

3、负责医疗救助和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探索“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健康”等多种新型卫生健康服务模式。

6、负责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负责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7、负责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监督管理中医药行业。

8、负责老龄工作,做好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9、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10、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负责监督管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等工作。

11、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8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卫生健康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9.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78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6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1,172.46	五、教育支出		36	53.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63.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83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116,324.78	本年支出合计			112,53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3,806.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09
总 计			116,364.73	总 计			116,364.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行； 31行 = （27 + 28 + 29）行；
 58行 = （32 + 33 + ... + 57）行； 62行 = （58 + 59 + 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6,324.78	94,389.24		21,172.46			763.08
205			教育支出	53.00	53.00					
20502			普通教育	53.00	5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3.00	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	46.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24	46.2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25.54	70,690.00		21,172.46			763.0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0.96	728.87					22.0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3	160.7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0.23	568.14					22.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297.92	11,476.02		21,172.46			649.4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574.73	10,752.83		21,172.46			649.4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3.19	723.19					
21004			公共卫生	56,723.24	56,631.69					91.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08.37	3,416.82					91.5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17.30	11,117.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1.13	241.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224.14	40,224.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32.30	1,632.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8.27	668.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5.80	485.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2.47	18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3			医疗救助	675.28	675.2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75.28	67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6.35	236.3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9.81	79.8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6.54	156.5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10	225.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10	225.10					
229			其他支出	23,600.00	23,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12,535.72	29,207.26	83,328.46			
205 教育支出					53.00		53.00			
20502 普通教育					53.00		5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3.00		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		46.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24		46.2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36.48	29,207.26	59,629.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8.82		768.8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3		160.7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8.09		608.0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526.46	27,188.68	2,337.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8,803.27	27,188.68	1,614.5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3.19		723.19			
21004 公共卫生					56,687.78	2,018.58	54,669.2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					3,472.91	2,018.58	1,454.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17.30		11,117.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1.13		241.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224.14		40,224.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32.30		1,632.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8.27		668.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5.80		485.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2.47		18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3 医疗救助					675.28		675.2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75.28		67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6.35		236.3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9.81		79.8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6.54		156.5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10		225.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10		225.10			
229 其他支出					23,600.00		23,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78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6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3.00	53.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24	4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690.00	70,69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600.00		23,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8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389.24	70,789.24	23,6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4,389.24	总 计	64	94,389.24	70,789.24	2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 = （1 + 2 + 3）行；28行 = （29 + 30 + 31）行；32行 = （27 + 28）行；59行 = （33 + 34 + ... + 58）行；64行 = （59 + 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70,789.24	11,197.65	59,591.59
205			教育支出	53.00		53.00
20502			普通教育	53.00		5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3.00		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4		46.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24		46.2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90.00	11,197.65	59,492.3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8.87		728.8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3		160.7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8.14		568.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76.02	9,179.07	2,296.9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752.83	9,179.07	1,573.7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3.19		723.19
21004			公共卫生	56,631.69	2,018.58	54,613.1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16.82	2,018.58	1,398.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17.30		11,117.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1.13		241.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224.14		40,224.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32.30		1,632.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8.27		668.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5.80		485.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2.47		18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3			医疗救助	675.28		675.2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75.28		67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6.35		236.3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9.81		79.8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6.54		156.5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10		225.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10		22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8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3.82	30201	办公费	19.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55.54	30202	印刷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36.02	30205	水费	0.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4.99	30206	电费	28.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9.69	30207	邮电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79	30211	差旅费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2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4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18.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1.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897.43	公用经费合计					30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229			其他支出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各行 = （1 + 2 - 3）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 = （2 + 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5.00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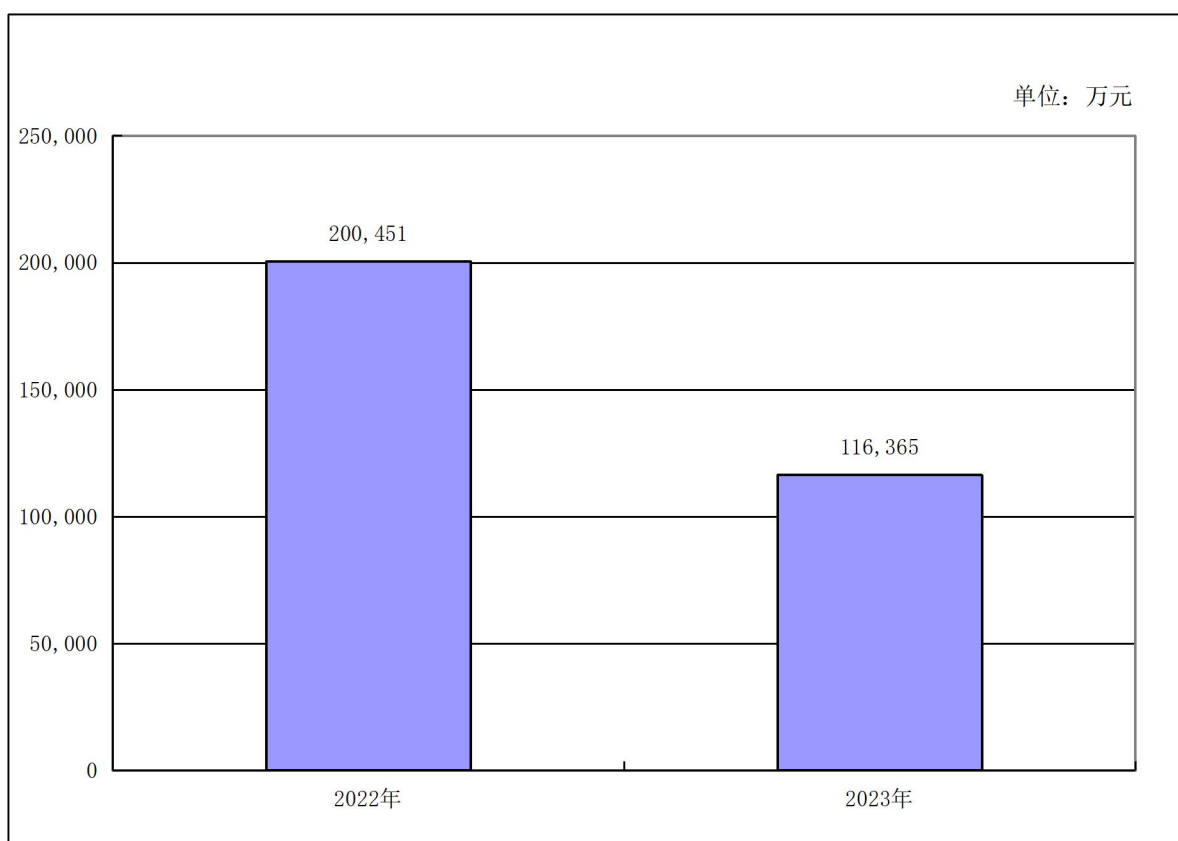
1栏 = （2 + 3 + 6）栏；3栏 = （4 + 5）栏；7栏 = （8 + 9 + 12）栏；9栏 = （10 + 11）栏。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6364.7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085.96万元，下降41.9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债券资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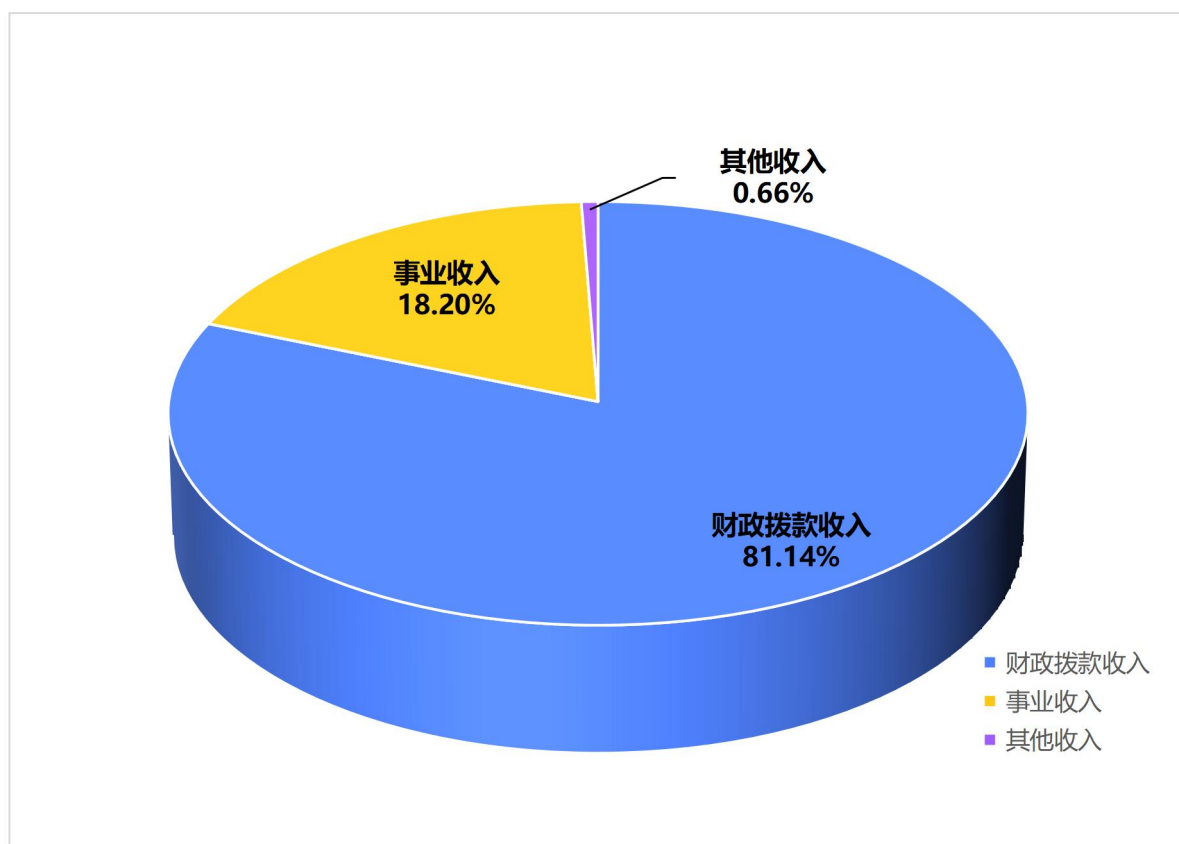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6324.7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4038.65万元，下降41.9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响，减少债券资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389.24万元，占本年收入81.14%；事业收入21172.46万元，占本年收入18.20%；其他收入763.08万元，占本年收入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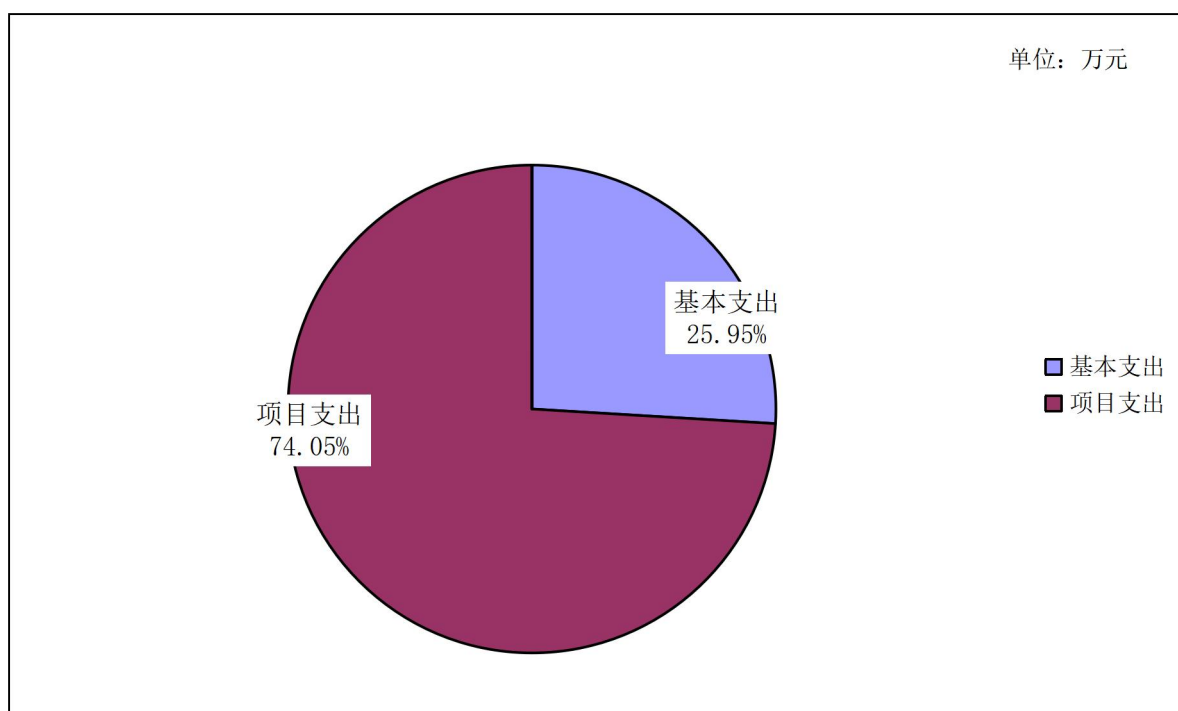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2535.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1313.9万元，下降41.9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债券资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9207.26万元，占本年支出25.95%；项目支出83328.46万元，占本年支出74.0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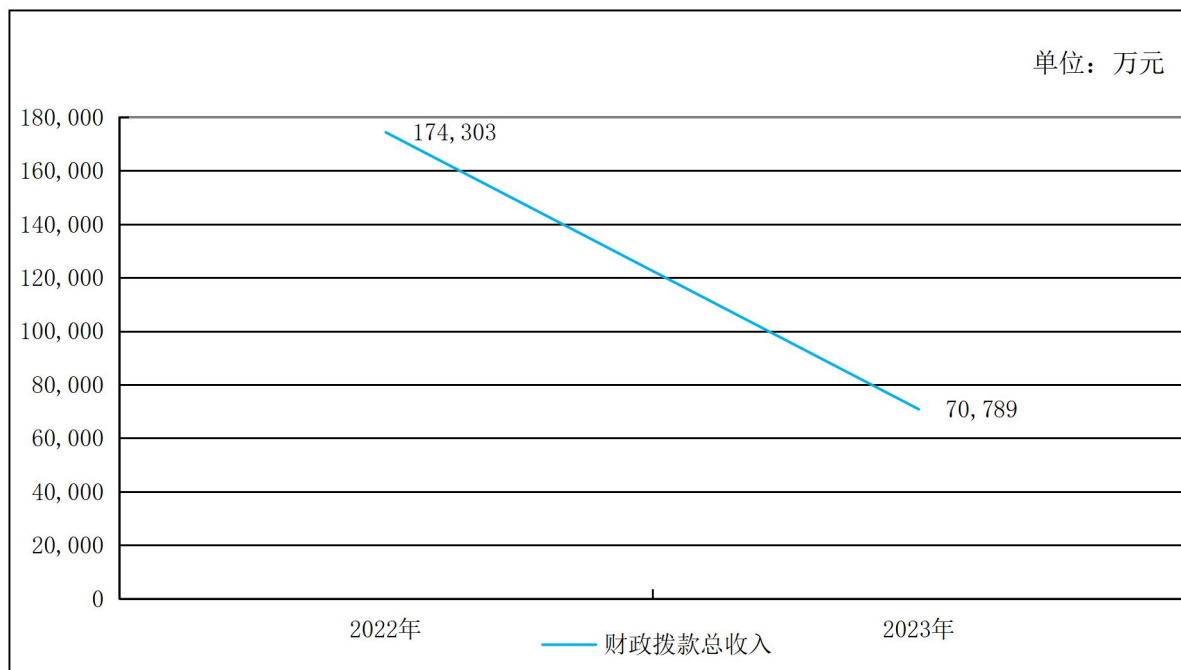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789.2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3513.47万元，下降59.3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债券资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789.2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3513.4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债券资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4408.4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债券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89.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485.01万元，下降33.3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89.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53万元，占0.07%。主要是用于学前教育。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24万元，占0.07%。主要是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70690万元，占99.86%。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928.12万元，支出决算为7078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85%。其中：基本支出11197.65万元，项目支出59591.5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教育支出**53万元**，主要成效：对企业的学前教育普惠托育专项补贴，缓解了附近社区居民及单位职工“托育难，托育贵”的问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4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三支一扶的补助资金，完成了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三、卫生健康支出**59492.35万元**，主要成效：

（1）优化医疗服务质量。一是中医药和药政服务能力提升。全区中医药服务量占总服务量比例为36.01%，相比去年（34%）有所提升，全区5个服务站中医阁建设通过验收，中医阁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组织4批次共计23人次的中医科专技人员参加培训，组建区中医药适宜技术联盟；积极开展“湖北省中医药日”、中医药文化宣传周等活动，提供中医特色理疗项目、推行中医特

色治疗方法，因地制宜地宣传基层中医药。各中心基药占比始终保持在65%以上，开展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及重点监测药品备案清查及专项检查，麻精药品市区两级4次督查10条问题均整改到位；开展2023年度基层合理用药培训工作，86人培训合格具备抗菌药物及麻精药品处方调配权。

二是完善急救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三路急救站、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东院急救站筹建，规划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筹建；先后对“互联网+”等150余场重大活动进行医疗保障，在全区累计安装352台AED并持续做好设备维护管理，实施急救知识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对辖区内206家社区、1000余名企业工作人员分15场培训，成立区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三是科技赋能便民惠民。持续推进东湖高新区全民健康信息化一期项目，加快自助服务、诊间支付、排队叫号等便民惠民系统落实实施。建成诊间支付平台，实现居民在手机端完成就诊费用支付，已累计完成快捷支付573764笔数，总支付金额达8900万元。全年完成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备案、校验各类现场勘查次数超过280家次；新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托育机构31家，全区审批服务医疗机构数达282家。

（2）做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

一是有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3年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226个、家庭医生256名、签约在约人数20.61万（覆盖率17.42%，在全市排名前列）、重点人群签约人数10.46万、共为15195名签约居民进行了辅助检查减免。

二是提升基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扎实推进“323攻坚行动”，全区老年人体检47377人（体检率44.03%）、高血压管理46881人（管理率67.85%）、糖尿病管理16534人（管理率78.36%）。全区建设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站6家，共完成心脑血管疾病筛查705525人次（完成率193.29%，主动筛查257692人）。新增左岭中心视力防治站，筛查人数8716人；新确诊并纳入慢病管理1.8万余人；在全市率先开展H型高血压管理工作，已免费筛查患者26587人次，规范管理3555人。

（3）开展特殊人群健康保障。一是完成区级托育指导中心项目选址，累计建成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街道数5个，辖区托位总数4544个（完成率101%），定期对辖区办园卫生保健综合评估。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免费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婚检及孕优“两免”工作有序进行，宫颈癌筛查21602人，乳腺癌筛查950人，产前基因筛查8275例；婚检对象4985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4418人；新生儿助产机构活产数共11392人，免费疾病筛查10757例、听力筛查10841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7569例、0-6岁孤独症筛查41807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23204例。二是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指导关东街道湾郡社区参与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已进入拟命名名单）。辖区二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90%设置老年医学科。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方式，率先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成立区医养融合服务中心；目前共有医养结合

机构3家，床位1277张，在院老人数785人，全年共服务老年人10077人次。三是为全区特扶对象（共226名）发放国家特扶金、一次性抚慰金、第二个3500、补发往年扶助金、医疗保健爱心包（共计300万元），购买疾病综合保险（共计15万元）。落实城镇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奖励1080人，发放金额378.35万元，开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并组织免费参加体检。

（4）构建高水平公卫体系。一是**抓好严重精神障碍和心理咨询工作**。全区共有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1916人（同比增加190人），落实公安、民政（残联）提供的3998名人员摸排筛查。构建区、街、患者三级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协同体系，累计电话随访2609人次、面访6349人次、下沉社区231次，完成心理疏导420人次。开展精防培训会6场次，培训人员322人次。全年“以奖代补”认定204人，新增武昌医院为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依托武昌医院、武东医院以及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设置心理专科门诊；组建专业团队，赴老旧居民小区、重点学校、重点企业等开展“心到基层”系列活动15场次；区心理专线接听776人次（处理危机来电16次），提供个体心理咨询服务352人次，被武汉市评为“最美典型站点”。二是**统筹做好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继续做好新冠疫情、流感、儿童支原体肺炎等方面的疫情防控，不断加强艾滋病、结核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动员595名艾滋患者接受治疗，治疗率97.3%，全市排位靠前；全区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1592例，率先建立并挂牌“结核病健康管理

联合体”；免疫规划管理有序运行，接种率均超过90%，无重大接种事故。

（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是联合疾控中心、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各街道组织开展4场次大型爱卫月活动，有效提升了爱国卫生工作影响力；借助专业力量，联合多部门针对重点点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集中消杀活动30余场。二是组织开展卫生单位创建工作，完成2022年度省市级卫生单位及健康单位创建，2023年新增申报创建达100家，创建积极性更加浓厚。三是推进血吸虫血病防治工作。完成花山街、佛祖岭街、龙泉街3个街道达到国家血吸虫病消除标准。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普惠托育专项市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武财建【2023】470号）中列支的对企业的学前教育普惠托育专项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调剂部分指标用于政府采购。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4.5万元，支出决算为56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对相应预算项目进行指标调剂使用。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9140.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根据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对相应预算项目进行指标调剂使用；二是追加全区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55万元，支出决算为72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基本药物补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065.28万元，支出决算为341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193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补助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32.7万元，支出决算为24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补助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19960.4万元，支出决算为4022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追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其他公共卫生专项补助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52万元，支出决算为4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对相应预算项目进行指标调剂使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4%。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光谷马拉松赛事医疗保障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上级指标文中上线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97.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9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3600万元，本年支出236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6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的实施与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一是燃油费：车辆行驶所需的汽油、柴油等燃料费用；二是维修保养费：车辆日常维护、修理以及定期保养的费用；三是保险费：车辆必须购买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其他商业保险费用；四是年检费：车辆每年需要通过的安全技术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卫生健康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局（汇总）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支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卫生健康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4.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8.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8.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卫生健康局（汇总）共有车辆47辆，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83191.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9.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4月，根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本部门组织对各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案卷研究、访谈、网络检索、问卷调查等方法，经过前期准备、现场工作、整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环节，形成评价结论，按期完成了各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的要求上报预算绩效主管部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9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3191.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97.17分：

1.执行率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数为38818.38万元，上年结转109.74万元，指标调增55589.4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4517.59万元。2023年部门执行数为94389.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105个三级绩效指标，完成了101个，项目产出效益较好。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生育三孩育儿补贴1万元/人·年，实际补贴为0；

②生育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到位率100%，实际未发放；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按政策生育三孩发放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卫【2023】1号）：“享受补贴的子女应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出生且不满6周岁。”因此未发放生育三孩补贴。

③出生缺陷发生率 $\leq 0.95\%$ ，实际发生率为1.36%；主要原因一是高危、高龄孕产妇增加，导致出生缺陷的基数增大；二是目前大部分的出生缺陷为不影响出生后生活质量（多趾等）、出生后医学手段可以矫正的。

④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geq 90\%$ ，实际治疗覆盖率 $< 90\%$ ；原因是个人隐私，部分艾滋病患者不愿接受病毒治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317.26万元，执行数为31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安全生产检查473次、安全培训4次；二是医疗调处服务5000次、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100%；三是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100%、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75次；四是医师/护士表彰2次。

2.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1.21万元，执行数为48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完成人才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二是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三是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23年引进人才数为18人，但实际发放安置费人数为16人，1人休产假延长试用期未发放安置费，1人离职。；二是2023年三支一扶数为6人，但中途离职1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吸引人才的政策，完善对离职人员的制度管理，统计离职人员走向及原因，根据离职人员提供的相关线索进行整改。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9.37万元，执行数为176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补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维持阳光驿站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

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二是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医疗废弃物处置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三是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智能化就医服务模式；四是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2023年有1家村卫生室停业，与其相关的3个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近几年指标，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4.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374.94万元，执行数为54274.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二是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保障P2实验室、新中心正常运行；三是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人员保障

工作；做好新冠疫苗接种点的场驻点救治保障工作，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对入境人员进行抗体检测；做好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安全保障工作；四是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全面了解掌握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情况，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各部门、街道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及公共场所控烟，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健康武汉建设。为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做好文明卫生城市建设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健康武汉建设。完成12000例结直肠癌初筛工作任务；完成720例肠镜复查工作任务。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版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在“家门口”为儿童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可持续的视力健康管理服务。创建2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五是在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六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疫苗管理培训，完成2023年疫苗接种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餐饮、住宿、美容及其他公共场所服务行业消费需求降低，部分从业场所停工减产，相应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数量增长未达到预期；二是指标设计不合理，关于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年度计划目标50家，但受疫情影响，市级最终下达东湖高新区主动监测任务数是30家，该指标已完成；三是辖

区整体环境卫生面貌有待加强，由于爱国卫生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加上各单位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视不够，长效管理机制未完全落实，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的力度不够，健康教育宣传方式较单一，经费不足等原因，导致辖区整体环境卫生面貌有待加强、健康环境氛围不浓；四是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动困难，因受个人隐私，部分艾滋病患者不愿接受生活补助，以致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人数略低于计划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近几年从业人员体检情况，合理确定办理健康证数量；二是职业卫生危害主动监测数量要结合市级整体目标，合理确定年度计划数量；三是定期召开爱国卫生工作调度会，加大对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考核力度，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评，多途径、多角度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五进”活动；四是根据艾滋病患者的实际情况，调整制定生活补助人数。

5.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0.06万元，执行数为1028.62万元，完成预算的97.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要求，及时按照标准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二是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三是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四是按照政策要求和上级下达的资金上解文件，完成资金上解工作，确保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到位；五是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数为1050.0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28.62，待市局下发我区2023年全年医中救助数据再进行拨付工作；二是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年初预算为350元/人，后因缴费标准改变，按照市局下发武汉市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380元/人进行缴费。**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将更加深入分析预算差异、严格预算编制流程、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控。

6.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7.10万元，执行数为731.10万元，完成预算的99.1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年度三孩生育家庭育儿补贴发放，减轻三孩家庭生育负担；二是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各项补助，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

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737.10万元，实际支出731.10万元。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按政策生育三孩发放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卫【2023】1号）：“享受补贴的子女应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出生且不满6周岁。”根据文件和实际情况调减了用于2023年东湖高新区三孩育儿补贴的6万；二是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的户数减少的原因：（1）《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日省湖北条例全面放开二胎。（2）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其中一个条件是：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满14周岁止。**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分析预算差异、严格预算编制流程、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控。

7.债券资金及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90万元，执行数为24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光谷人民医院项目顺利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区疾控中心项目完工投用、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完工、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完工、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基本完工，进入调试验收阶段；二是建设项目平稳实施，均在顺利推进，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设备采购项目已由供货单位送至现场验收、安装和调试；三是根据合同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持续跟进，强化“回头看”工作，树立风险意

识，做好反馈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根据上年度的自评结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紧密联系，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2.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根据相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健康体验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二、构建高水平公卫体系，筑牢人民健康防线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三、坚持筑牢网底，强化事业发展保障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健康体验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完成
2	构建高水平公卫体系，筑牢人民健康防线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完成
3	坚持筑牢网底，强化事业发展保障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2023年度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三、2023年度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2023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

五、2023年度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六、2023年度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

七、2023年度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自评表

八、2023年度卫生健康局债券资金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及2023年度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自评表